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22.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4,091,530.0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期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日15时。

2.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马成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马成甫先生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制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3. 关于制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4. 关于制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履职服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

议案及议案均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制定上述制度和管理办法有利于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完善外部董事服务保障工作机制,能够有效提升外部董事服务保障工作水平,加强对公司外部董事的管理,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特此公告。

附件:马成甫先生简历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马成甫先生简历

马成甫,男,汉族,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木城涧煤矿千坑十三段技术员、十九段副段长、安监站副站长、木坑二段副段长、段长、采掘三段段长、副总工程师兼千坑副坑长、矿长助理、副矿长兼千坑党支部书记、坑长,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派驻大安山煤矿安监站站长、安全监察部书记,木城涧煤矿党委书记、矿长。现任杭锦煤电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4-临01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在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1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16,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7元/股,最低价为4.2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171,620.94元(不含

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期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侯俊波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李岩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侯俊波先生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核并形成了同意提名侯俊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李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明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侯俊波先生,1980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博士生。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奥地利莱奥博士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美国SAFColl能源公司燃料电池科学家;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美国NPPower公司工程师;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爱德曼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及大连飞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燃料电池研究所所长聘副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氢能事业部技术总监;2022年7月至

今,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3年9月至今,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俊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侯俊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李岩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4月至2022年9月,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唐山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9%。李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达到披露时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8,2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5%,最高成交价为37.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为49,992,218.00元。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期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10)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0%,最高成交价为13.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4元/股,成交金额4,285,0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18元/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期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1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2020】274号文,公司发行3,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2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8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88元/股调整为9.70元/股,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公告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70元/股调整为9.48元/股,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

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3.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48元/股调整为7.68元/股,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法兰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价格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54,771,00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6,629,487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8%。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5,229,000.00元,占公司可转债总额的93.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2023年12月31日) |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00,111,656 | 0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300,111,656 |
| 总股本 | 300,111,656 | 300,111,656 |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202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1,1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24%,最高成交价为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154,904.10元(不含印花税、回购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期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12/15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td>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td> |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2月14日 |
| 拟回购金额 <td>10,000万元-20,000万元</td>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td>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td>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数量 <td>474,800股</td> | 474,8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td>0.1314%</td> | 0.131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td>3,720.96万元</td> | 3,720.96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范围 <td>70.86元/股-87.00元/股</td> | 70.86元/股-87.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2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0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00元/股,最低价为79.7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5,034,210.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4年0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7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14%,购买的最高价为87.00元/股,最低价为70.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209,515.9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4年04月1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截止2023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事项,通过二级市场合计买入公司股票4,491,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22.18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82,251,780.00元,上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期,锁定期为2023年04月11日至2024年04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11日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二级市场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前1日;

2.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购入。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2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6.04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9月26日至2028年3月17日;因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盘,“科伦转债”已停止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3月2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3月1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2024年2月10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4元/股)的130%(含130%),即20.85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公司将全额赎回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即2024年3月29日为“科伦转债”最后转股日,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2024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公告》。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除权、除息引起的股价调整的情况,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

施公告确定的转股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6元(含税);不转股,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11元/股调整为16.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12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9,511,480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由16.65元/股调整为16.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2年7月26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转股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不转股,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为由16.65元/股调整为16.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结,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16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16.04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科伦转债”因转股减少1,646,520,700元(16,465,207张),转股数量为102,649,548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科伦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784,200元(17,842张)。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本期变动数量 (股) | 截至2024年3月31日 |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限售) | 294,708,051 | 19,999 | -154,176 |
|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 | 292,364,564 | 19,999 | 6,144 |
| 三、无限售流通股 | 2,434,387 | 0.17 | -160,320 |
| 四、总股本 | 1,204,303,994 | 80,001 | 102,649,438 |
| 五、可转债 | 1,499,102,948 | 100,000 | 1,029,489,228 |

注: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28-8280678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伦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1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02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2月01日、2023年0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4年04月1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截止2023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完成购买公司股票的事项,通过二级市场合计买入公司股票4,491,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22.18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82,251,780.00元,上述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锁定期,锁定期为2023年04月11日至2024年04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11日披露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二级市场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前1日;

2.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购入。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